

##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的公告

益民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已经生效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，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成立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